

山东省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鲁0191强清2号

2024年5月8日, 本院根据徐政、伊海燕、张姣姣的申请, 裁定受理济南花森花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经摇号,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之规定, 现指定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担任济南花森花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组, 苏波为清算组负责人。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 忠实执行职务,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 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 并接受债权人的监督。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八) 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